甘肃省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备选机构

复审评分细则

1. 执业要求

1.机构营业执照、资质、人员专业资格信息或重要信息超过30天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月未更新的，每次扣3分。

2.未在人民法院信息平台填报的执业人员从事人民法院司法委托业务的，每人每次扣3分。

3.未参加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年度培训的，扣2分。

1. 业务办理

1.存在法定回避的情形未进行回避的，每次扣3分。

2.不履行保密义务，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2分。

3.违反委托程序、操作规程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每次扣1分。

4.未按规定进行现场勘验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勘验的，每次扣2分。

5.有正当延期情形的，未向人民法院提交延期申请的，每次扣2分。

6.无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司法委托业务的，每次每件扣2分。

7.遗失、损毁委托材料未造成后果的，每次扣3分。

8.鉴定报告疏忽大意造成鉴定报告存在瑕疵或出具不当鉴定报告的每次扣2分；存在重大差错、严重瑕疵的，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3分。

9.拒不答复或未明确答复当事人提出书面异议的，每次扣2分。

10.未建立正规的司法委托档案可供查阅的，扣3分。

1. 其他

1.备选机构或执业人员被当事人投诉，产生不良影响的，每次扣2分。

2.对人民法院司法委托工作回应懈怠、服务意识差的，每次扣2分；态度恶劣的，每次扣3分。

3.不接受法院监督，不及时改正存在问题的，每次扣2分。